

##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购买位于高新区舜华路以西、伯乐路以南、山体以北，土地面积为15,3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成交确认书》”），确认公司竞得宗地号为2021TDGP06C100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随后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济南高新-01-2021-063），确认公司取得宗地号为2021TDGP06C100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《成交确认书》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（¥13,520万元）。
- 2、《成交确认书》经三方签订后立即生效。
- 3、签订成交确认书10日内，竞得人按挂牌交易相关规定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该受让地块定金。
- 4、竞得人未按本成交确认书约定期限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，视为你方主动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已支付竞买保证金

不退还。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出让人：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- 2、受让人：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出让人将宗地编号为2021TDGP06C1006，土地面积为大写壹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平方米(小写:15,398平方米)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受让人。
- 4、上述宗地的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（商业商务）。
- 5、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出让年期为40年。
- 6、上述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(小写：135,200,000元)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- 7、上述宗地地上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.20高于1.50，建筑密度不高于40%。
- 8、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$1.5 < \text{地上容积率} \leq 2.2$ ，地下容积率 $\leq 1.1$ 。
- 9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本次购买的15,3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建设用地，以此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购买建设用地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、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投资短期内将增加公司无形资产价值，使摊销费用有所增加，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，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后，公司将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，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交确认书；

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2日